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
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92	时迈环境	2020年5月 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8171604 股，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551.51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13301.12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37569.92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公司拟续

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0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经核算，2020 年度预

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单位：万元）
1	关联借款	无偿为公司提供经营借款	周书平	40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进一步保证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保证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896902308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